

国投智能（厦门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8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8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国投智能 2109 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；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(人)	533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(人)	19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(人)	514
(2)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421,530,025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417,890,816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3,639,209
(3) 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9.0449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8.6215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4234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4年12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及其他人员列席情况：

(1) 公司现任董事9人，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 公司现任监事3人，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碧梅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4) 公司党委代表、高管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

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420,827,825	99.8334	489,300	0.1161	212,900	0.0505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44,361,539	98.4418	489,300	1.0858	212,900	0.4724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289,792,489	99.6469	817,900	0.2812	208,960	0.0719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44,036,879	97.7213	817,900	1.8150	208,960	0.4637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智能（厦门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